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号 (总号：462)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259)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25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摘要）	(2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66)
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2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272)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	(2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的通知	(274)
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	(27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278)
赵紫阳总理就巴巴多斯总理亚当斯逝世致圣约翰总理的唁电	(281)
赵紫阳总理就“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给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的电报	(282)
赵紫阳总理祝贺中印建交三十五周年致拉·甘地总理的电报	(28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3)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华云工农区设立华蓥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4)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绵阳、广元、遂宁三个省辖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5)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内江地区实行市管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5)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敦化县设立敦化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6)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乐山地区实行市管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6)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将宜春县并入宜春市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7)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日照县建立日照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87)
国务院任免人员	(288)

#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5〕42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各地区财政收支包干基数，收入上缴和留用的比例，以及受补助地区的定额补助数额，经过去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讨论和协商，已经基本确定。现将《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不仅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总结了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经验，继续坚持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使财政管理体制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教育干部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既要适当照顾到地方的利益，又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在实行新体制过程中，各地区要注意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把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工作做深做细做好，为将来过渡到完全以税种划分收入的体制创造条件。

##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从一九八〇年起，国家对各省、自治区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

体制。五年来，效果是好的，对实现财政状况逐步好转，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改进。上述体制原定执行五年，现已到期。特别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原体制中的若干规定需要作相应的改进。为了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其基本原则是：在总结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验的基础上，存利去弊，扬长避短，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如下：

### 一、基本上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

(一) 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铁道部和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军工企业的收入；中央包干企业的收入；粮、棉、油超购加价补贴；燃油特别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海洋石油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和矿区使用费；国库券收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其他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70%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二)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地方包干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供销企业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将来也列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30%作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三)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均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四个部门所属企业和铁道部以及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

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企业交纳的部分）。

## 二、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

（一）中央财政支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中央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国防费；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人民防空经费；对外援助支出；外交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

（二）地方财政支出：地方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城市维护建设费；以及地方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民兵事业费和其他支出。

（三）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等，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范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照本规定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凡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解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还不足以抵拨其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五年不变。地方多收入可以多支出，少收入就要少支出，自求收支平衡。

为了适应近两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有利于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在一九八五和一九八六两年内，除了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不参与分成以外，可以把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地方财政支出挂钩，确定一个分成比例，实行总额分成。

四、关于地方财政收支的核算方法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入基数，以一九八三年决算收入数为基础，按照上述收入划分范围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计算确定。

各省、自治区的支出基数，按照一九八三年原决算收入数和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其中补助地区应加上定额补助数额），以及某些调整因素，计算出地方应得的

财力。京、津、沪三大市的支出基数，按照现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规定的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在一九八三年决算基础上调整确定。

根据上述地方收支基数，计算确定地方新的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

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财政大包干办法。其现行的定额上解或补助数额，应根据上述收支划分范围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为了照顾民族自治地区发展经济和各项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区和视同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按照中央财政核定的定额补助数额，在最近五年内，继续实行每年递增10%的办法。

六、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等城市，它们在国家计划中单列以后，也实行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这些城市的收支范围和基数的确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省、市共同商量。

七、在财政体制执行过程中，由于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改变，应相应地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和上解、补助数额，或者单独进行结算。由于国家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而引起财政收支的变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再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中央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批准和财政部同意，均不得对地方自行下达减收增支的措施。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所属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的精神，自行确定。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国发〔1985〕39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 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

利率是国家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长期以来，由于忽视价值规律，现行的存款、贷款利率不够合理，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逐步进行改革。为了配合今年的物价改革，经人民银行理事会讨论，拟先对现行存款、贷款利率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一、适当提高定期储蓄利率。为了照顾储户利益，拟适当提高定期储蓄利率。一年期的储蓄利率由现行的年息5.76%调到6.84%（每百元存款利息提高一元零八分），三年期的调整为年息7.92%，五年期的调整为年息8.28%，八年期的不动，仍为年息9%。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相应提高。这个方案着重考虑鼓励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利率未动。

二、提高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为了多吸收单位定期存款，扩大中长期贷款资金来源，拟将单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年息3.6%调整为4.32%，二年期的利率调整为年息5.04%，三年期的利率调整为年息5.76%。

三、提高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提高了储蓄存款利率，必须相应地适当提高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使银行存款与贷款保持合理的利差，同时也有利于促使企业建立利息观念、资金周转观念、投入产出观念，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拟将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现行的年息7.2%调高为7.92%。利率调高后，企业要增加一些开支，但在成本费用中所占比例很小。对担负社会商品蓄水池任务的少数商业批发企业和国家收购粮食、棉花、油料的贷款，仍按原来的利率执行。对基层供销社贷款利率今年暂不动，到一九八六年一月再进行调整。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利率，由现行的年息8.64%提高为9.36%到11.52%，专业银行可在此幅度内具体确定不同行业的个体户贷款利率。

银行的农村贷款利率，具有引导信用社利率的作用，可由农业银行根据流动资金贷

款年息7.92%、个体户贷款年息9.36%至11.52%为基准，具体拟订各项贷款利率，报人  
民银行批准执行。

四、提高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目前基本建设贷款利率低于技术改造贷款利率，同鼓励  
多搞技术改造、少搞新建的政策不符。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应当高于技术改造贷款利率，  
但考虑到基本建设投资正处于由无偿拨款改为贷款的过程，属于“拨改贷”贷款的利  
率，今年暂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  
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计资〔1984〕2580号文件）\*执行不变；以后改按统一的基建贷  
款利率执行。属于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国家基本建设贷款，原则上比照技术改造贷款  
利率执行；对基建贷款中的能源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利率上可给予优惠照  
顾。

五、加强低息优惠利率的管理。优惠利率是根据国家政策，对于急需发展而收益低  
的生产、建设事业，或因自然条件差、经济落后、需要扶助的特定贷款项目，在一定时  
期内给予低息优惠照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优惠的面过宽，而且要求优惠的项  
目愈来愈多，形成大范围地降低利率水平，这同发挥利率的调节作用是不相符的。为了有  
效地发挥优惠利率的作用，对现行优惠贷款项目要进行清理，因情况变化已不符合条件  
的，要停止优惠。今后，企业单位要求享受优惠利率的，除由财政贴息的以外，必须事  
先经人民银行同意。

六、为了灵活运用利率杠杆进行宏观调节，今后人民银行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  
要和社会银根松紧情况，随时调整对各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各专业银行必须执行  
人民银行制定的统一利率政策和利率标准，不得任意提高存款利率、降低贷款利率，以  
扩大业务。对违犯者，人民银行要采取经济手段或行政手段进行干预。

以上调整存款、贷款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拟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开始执行。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附：一、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二、银行贷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  
贷款的暂行规定》（计资〔1984〕2580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三号。

## 附件一

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项 目		现 行 利 率		调 整 意 见	
		月息‰	年息%	月息‰	年息%
单 位 存 款	活 期 (企业单位)	1.5	1.8	同前	同前
	定 期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一 年	3.0	3.6	3.6	4.32
	二 年	3.6	4.32	4.2	5.04
	三 年	4.2	5.04	4.8	5.76
	活 期	2.4	2.88	同前	同前
	定 期				
城 乡 人 民 个 人 储 蓄 存 款	半 年	3.6	4.32	4.5	5.40
	一 年	4.8	5.76	5.7	6.84
	三 年	5.7	6.84	6.6	7.92
	五 年	6.6	7.92	6.9	8.28
	八 年	7.5	9.00	同前	同前
	活 期				
	定 期				
华 侨 人 民 币 储 蓄 存 款	定 期				
	一 年	5.4	6.48	6.0	7.20
	三 年	6.0	7.20	6.9	8.28
	五 年	6.9	8.28	7.5	9.00

## 附件二

### 银行贷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项 目	现 行 利 率		调 整 意 见	
	月 息 %	年 息 %	月 息 %	年 息 %
一、流动资金贷款	6.0	7.2	6.6	7.92
二、结算贷款	3.0	3.6	同前	同前
三、技术改造贷款				
一年以下(包括一年)	4.2	5.04	同前	同前
一年以上至三年	4.8	5.76	同前	同前
三年以上至五年	5.4	6.48	同前	同前
四、基本建设贷款			比照技术改造贷款 利率另行具体制定	
五、城乡个体工商、运输、 服务业贷款	7.2	8.64	7.8—9.6	9.36—11.52
六、预购定金贷款	4.8	5.76	同前	同前

说明：1、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适用于全民、集体工商企业；

2、农村贷款利率由农业银行按照表列调整后的利率为基准，具体拟订各项贷款  
利率，报人民银行批准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5〕24号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 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国家体改委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二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委(办)的负责同志，五十八个试点城市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理论界、新闻界的同志，共三百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最近的重要讲话，交流了城市改革的情况和经验，研究了在新形势下如何积极而慎重地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向前推进的问题。

## 一、统一认识，明确今年改革的行动方针和主要任务

今年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第一年，为了保证初战必胜，在改革的重大问题上，必须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当前，需要对改革的形势作出全面正确的分析和估量。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一九八四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城市改革从打破两个“大锅饭”入手，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内部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各级政府机构简政放权；进一步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在计划、商业、建筑业、科技、金融、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开始搞活了企业、搞活了流通。对外开放由四个经济特区扩大到十四个沿海城市及海南岛，进而又扩大到三个沿海开放地带，国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交流有了很大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由去年初的三个，发展到如今的五十八个。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把城市改革推进到更加广阔、深刻的新阶段。改革使城市经济初步焕发了生机与活力，去年试点城市经济发展之快、效益之好，都是前所未有的。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改革的成效，大大提高了改革的自觉性和信心。这一切充分说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黄金时代”，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确定的方向和政策，继续破除旧的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影响，不失时机地迈出改革的重要步子。

在充分肯定大好形势的同时，与会同志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信贷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建设规模偏大，货币发行过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快等问题也作了认真分析。大

家认为，首先要看到，这些问题是在大好形势下产生的，主要是因为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情况下，宏观调节和控制没有及时跟上而造成的，目前正在得到纠正。我们不能因此在改革上踌躇不前、坐失良机。另一方面，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出现，毕竟给城市改革，特别是今年将要出台的价格、工资改革增加了难度，对此决不能掉以轻心。因此，今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方针应当是，在改革的方向、目标上坚定不移，积极进取；在改革的步骤、方法上谨慎从事。稳扎稳打，把继续搞活同加强宏观管理统一起来，确保改革初战的胜利。

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今年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搞活企业，尤其是搞活大中型企业；进一步对外对内开放，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的调节与管理。试点城市应从这三个方面努力探索，力争取得新的突破。

##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企业

增强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自始至终必须紧紧抓住的中心环节。大中型企业 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目前大多数仍然缺少活力。因此，搞活大中型企业，是城市改革中的一项艰巨任务。

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目前要强调企业眼睛向内，加速内部的改革，把提高经济效益同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发挥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企业不仅要成为生产经营型，而且要成为开拓创新型，不断开拓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增强竞争能力与适应能力。要改革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起用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有经营才干，富于开拓精神的人才。大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小核算单位，有的车间可改为独立核算的分厂，适当放权。在国家统一政策下，企业内部的工资制度要搞得更加灵活，合理拉开差距。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广泛开辟生产、经营、服务门路。企业可利用多余的劳动力兴办第三产业，现有的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部门，可以向社会开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允许企业多渠道筹集生产发展基金，并可将资金投向经济效益更高的其它地区和其它行业。试点城市可选择少数大企业试行吸收本企业职工入股，但需对股息及分红办法作出适当规定。部分小型国营企业，可通过发

行股票等方式，转为集体所有。

要把企业真正搞活，城市政府放权要更加开明，首先从自己做起，把市里掌握的权该放的尽快放给企业。当前，各个城市都要对国家关于企业扩权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检查。试点城市除了向企业下达国家的少数指令性计划指标外，不应扩大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也不宜在国家计划任务之外加码。进一步缩小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由企业自主安排实施，不再层层报批。要在简政放权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对城市管理机构作相应的改革，具备条件的城市，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精简下来的人员要作妥善安排。

强调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决不是将原来属于部门和地区的某些权力简单地移交给城市。城市政府必须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直接指挥、干预企业的做法，把自己的职能切实转向制订发展规划、加强政策指导、搞好组织协调、进行检查监督、办好各项服务事业，为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为了改变企业自主权被截留的现象，对各种行政性公司要进行清理整顿，其中有的可以改为民间的行业协会；有的应转为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承包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性公司，实行自负盈亏；该撤销的，要坚决撤销。

会议认为，中央各部门与省一级政府也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进一步简政放权。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要逐年减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企业下放到城市。对经营管理水平高、贡献大、留利水平过低的大企业，适当降低指令性指标，逐步调减调节税，增强其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 三、打开城门，放手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会议认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必须真正打开城门，允许和鼓励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允许和鼓励外地企业和农民进城举办各项事业，允许和鼓励本地的工商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城乡、跨地区的协作联合。目前尤为重要的是开放生产资料市场，普遍建立和完善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城市要逐步减少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在保证国家指令性任务需要的条件下，把更多的生产资料直接投放市场。城市

通过协作和进口得到的物资，也应投放市场。生产企业按规定自销的生产资料可进入交易中心，价格随行就市。银行对企业超储积压物资占用的流动资金加收利息，同时允许积压物资在交易中心以市价出售。国营物资企业要掌握批发货源，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在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挂牌经营，并担负起吞吐调剂、平抑物价的责任。

不但流通领域必须开放，生产领域同样需要开放。近几年来各地创造了许多对内对外联合协作的好形式，应当大力推广，不断创新。要把经济联合的重点放在各类开发性事业上，如合资开发能源，合资办电、修路，合作开发新产业、新产品等等。提倡和支持建立科研与生产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促进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可以以生产单位为主体，也可以以科研单位为主体。在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中，应当坚持自主、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提倡采用招标择优的办法。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不要乱加干涉。

横向经济联系的加强越来越迫切地要求建立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相应地开放资金市场。试点城市应在这些方面展开积极的探索。目前，城市政府一项突出的任务，就是要采取优惠的经济政策，吸收各方面投资并运用地方财政力量，加强道路、通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与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大力发展各种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信息情报、调查预测等服务事业，增强吸引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把城市建设成为城乡结合、内外交流的开放型城市。

#### 四、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理顺经济关系

会议认为，无论是微观上进一步放开搞活，还是宏观上加强管理，都需要在及时掌握经济信息、总揽经济全局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经济杠杆。这是城市政府领导经济工作必须学会的“基本功”。

今年将要出台的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两项改革，是运用经济杠杆理顺经济关系的重大步骤，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试点城市应提前作好充分准备，如认真核定企业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指标的基数，测算挂钩浮动的比例；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选择猪肉、蔬菜等商品价格放开的适当时机，随时掌握市场和经济、社会动态，积极发挥国营商业吞吐调剂、参与市场调节的作用。加强城市的统计、审计、计量、标准、物

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建立群众性的消费者监督体系。

试点城市要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地发展的具体需要，善于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自觉地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产业结构、市场需求和消费结构。对市管商品要完善定价原则和管理办法，实行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并根据经济和社会承受能力逐步放开；在中央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区别不同贷款项目和贷款对象，实行浮动利率和差别利率；在住宅商品化方面，今年应迈出更大的步子，并根据条件配合进行房租改革的试验。试点城市政府应指定一个综合部门（如计委）统筹、协调经济杠杆的运用，使城市经济管理逐步转移到主要运用经济办法上来。同时，市政府还要重视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加强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引导和调节。

## 五、精心指导，保证改革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城市改革的任务艰巨复杂，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改革的重点、步骤、方法都要根据不同城市的特点，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会议希望、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城市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切实帮助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中央有关部委要给予热情的帮助和支持，并积极地在试点城市进行各项改革试验。试点城市本身也要加强领导，在国家的统一部署和省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勇于探索，在改革中可以先行一步。充实、加强省和试点城市的体制改革工作机构，使之成为政府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抓好干部培训，加强城市改革的理论研究等工作。

当前，要特别重视把搞活经济同加强宏观管理正确地结合起来。强调宏观管理是要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探索新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它同搞活经济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城市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结合的纽带，应当在搞活和管好两个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在改革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对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问题，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善于疏导。对钻改革的空子，搞歪门邪道，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干扰破坏改革的新风，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刹住。改革是一项创新的事业，各级领导要倍加

爱护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改革试验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改革的大好形势。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当前是改革的重要时刻，我们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重大的决策和部署上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要随时掌握动态，研究政策，多通信息，不失时机地将城市改革引向深入，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出新的贡献。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 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和综合 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85〕25号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 专业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气象工作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关系密切，正确地运用气象部门提供的各种气象信息，对实现趋利避害，促进四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气象部门应当大力加强公益服务，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并围绕气象事业发展开展综合经营。

#### 一、关于开展有偿专业服务问题

气象事业是一项公益事业，多年来气象服务一直是无偿的。随着四化建设的发

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气象服务的需要越来越迫切，要求越来越具体、细致。气象部门根据这些部门的需要开展了专业服务。开展专业服务，要求气象部门在原已进行的公益服务的基础上，使用现代化的装备和多种手段，耗费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才能为使用部门提供针对性强、使用价值高的气象信息。鉴于目前国家对气象部门的资金安排基本上只能维持正常业务和开展公益服务的需要，经费的短缺直接影响到开展专业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了使气象工作能更好地适应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气象部门在继续做好无偿的公益服务的同时，要逐步推行有偿专业服务。

有偿专业服务包括为农业、工矿、城建、交通运输、海洋开发、水利电力、环境保护、财贸、旅游以及文化体育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资企业、外商）提供的各种专业专项服务；无偿的公益服务是指为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指挥生产、组织防灾抗灾而提供的气象服务和为军事、国防科学试验而提供的天气预报以及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自动应答系统等手段向社会提供的气象服务。

有偿专业服务收费的原则是：按照提供气象信息所耗费的人力、物力的直接成本（包括劳务、材料、动力的消耗等）加适当比例的管理费；或按照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大小，技术上的难易程度以及新产生经济效益的大小，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合理收费。开展有偿专业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纯收入部分，可用于技术开发、改善技术装备，或适当提取一部分作为奖励基金和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

保护人民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气象工作的唯一宗旨。气象部门在积极推行有偿服务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无偿的社会公益服务，制定有力措施，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开展有偿专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气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 二、关于开展综合经营的问题

全国各级气象部门要在完成气象业务、服务和科研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围绕气象事业的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种植、养殖、加工、旅游和生活服务等多种产业。经营这些产业的单位在经济上同原单位脱钩，逐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经营。在收益分配上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开展综合经营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集资等形式解决。

### 三、关于财务管理问题

开展有偿专业服务和开展综合经营收入的财务处理办法，由国家气象局商财政部制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国办发〔1985〕20号

现将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我国的商品包装有了显著改进，但是商品严重破损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各地区、各部门和所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包装在商品生产中所具有的潜在的经济效益，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对商品包装进行综合治理，努力完成今年的减损任务，争取在三年内真正把商品包装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自去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包装大检查。经各方面努力，取得很大成绩，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据各地区不完全统计，较大的改进项目共有六百多项，取得经济效益近三亿元。从这次大检查来看，因包装不合理和装卸、运输、仓储不善等各种原因，商品破损情况十分严重。一九八三年的商品包

装损失，不算外贸、军工和乡镇企业的产品，即达四十多亿元。其中二十个大类产品，有据可查的损失就有二十七亿九千万元，主要是：袋装水泥，损失三亿二千五百万元，平均损失率为4.5%；化肥，损失一亿零六百万元，平均损失率为4%；平板玻璃，损失七千五百万元，平均损失率为8%；民用陶瓷，损失一亿七千万元，平均损失率为15%；鲜蛋，损失一亿四千一百万元，平均损失率为6%；鲜果，损失六亿八千三百万元，平均损失率为9%，等等。

造成损失的原因，一是许多企业的领导对商品包装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生产，轻包装”；二是包装技术落后，又大都靠手工搬运，甚至野蛮装卸；三是包装材料（包括容器）短缺，品种少，质量低，而且供应渠道不畅；四是包装基础工业薄弱，设备陈旧，尤其是技术力量不足，全行业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1.2%；五是大部分产品没有包装技术标准，衡量包装质量的好坏，无所依据；六是仓库不足，储存条件很差；七是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影响包装的改进。此外，商品流通的管理体制和制度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对改进包装造成一定的困难。

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破损，夺回因包装不好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是经济改革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包装大检查要再搞一年的指示，现对一九八五年包装大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任务，落实减少损失的指标

今年包装大检查的主要任务是：由检查转为改进包装，完成国家经委下达的减少十亿元、力争十五亿元的经济损失指标。

为了确保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根据“谁的产品谁负责包装，谁造成的破损谁负责解决”的原则，由各地区、各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在今年三月底以前，制订出本地区、本部门切实可行的商品包装改进计划。改进计划的重点应放在以下主要产品上：水泥、平板玻璃、化肥、鲜蛋、鲜果、蔬菜、鲜肉、食糖、烤烟、茶叶、棉花、中草药、水产品、陶瓷制品、酒瓶、乳剂农药、粮食、搪瓷制品、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子管等。其中：水泥、化肥、平板玻璃、农药、陶瓷、水产品、鲜蛋、鲜果、自行车等列为全国抓的重点产品，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出改进方案，由各地组织实施；其它重点产品的包装改进，主要以地方为主。

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拟于三月底以前，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具体商定和落实减少损失的指标数字。减损指标的分配，主要依据一九八三年商品包装破损情况，本地区上述产品的总产值，以及实现包装改进的可能性，并结合国家经委下达的总的减损指标来确定。考虑到今年的包装改进实际见效需要一定时间，在核定今年完成减损数字时，凡属于确有改进方案，并已付诸实施的部分项目，可以把一九八六年一季度的收益统计在内。

##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

今年的改进任务仍由国家经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充实办公室的力量，吸收包装专家、技术人员参加，组成精干的工作队伍。上海市在一九八四年包装大检查中成立了包装协调办公室，作为市经委领导下的常设机构，这种做法值得参考。各级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要抓紧工作，及时组织专业会议，解决问题、协调矛盾并加强督促检查。对大宗商品的包装改进，要做好验收工作。由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拟订验收标准，会同有关地方、部门的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 三、依靠各方面力量进行综合治理

鉴于造成商品破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依靠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既要解决包装本身的质量问题，也要解决运输、装卸、仓储、销售等流通环节中存在的问题。铁路、交通、商贸、工业等有关部门，去年作出了成绩，今年要更加积极地参加进来，组织力量，积极配合，抓好减少商品破损的工作。

## 四、投入必要的资金，给予必要的物资保证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单位要在财力、物力上对改进包装工作给予支持。改进包装所需的费用，原则上是谁的产品谁负责。资金可以采取贷款的方式，将来在改进包装收到的经济效益中，按照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实行税前还款。所需材料，如木材、钢材、塑料、纸、麻袋、编织袋、橡胶袋等，有关方面要按照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货运质量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需要纳入生产、分配计划，保证供应。对全国性的大宗商品改进包装所必要的资金和物资，由地区、部门按项目和专题提出申请，经国家经委审批同意后，安排部分补贴。

## 五、对改进包装实行鼓励政策

今后有关部门对商品包装，要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评定优质商品，必须兼有优质包装。同类商品拉开质量差价时，必须将包装的质量差价，一并考虑在内。对于合理的改进包装的费用，只要确实有利于保护商品和方便使用，允许企业纳入商品成本，涉及提高商品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时，要按物价管理权限办理，不准变相涨价。采用新技术试制的包装新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企业由于改进包装，减少商品破损，收到经济效益时，对改进包装有突出成绩的人员应给予奖励。

对包装容器的生产和使用，各地区税收部门要尽快实行增值税。可先在水泥、玻璃等大宗商品中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 六、制订包装技术标准

要抓紧制订或修订商品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技术标准，认真贯彻实施。对重点产品，由国家标准局牵头，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应的包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局要做出包装技术标准的制订规划，首先把生产和流通中急需解决的包装技术标准尽快制订出来。对于已有标准但质量不高或要求不够具体、明确的，要及时组织修订，实现包装技术标准的成龙配套。对重点产品的包装，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推行质量认证，实行发放“包装许可证”制度，使不符合标准的包装，不得进入流通领域。

#### 七、继续抓好商品管理工作

一九八四年在边查边改中着重抓了商品管理方面的改进，使由于明显管理不善造成的破损大大减少。今年仍要抓紧这方面的工作。企业进行整顿、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进行产品评优时，都必须有包装方面的内容；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岗位经济责任制，把减少商品包装破损和对个人的考核、奖励紧密挂起钩来。如果企业因包装不善或不执行包装标准给产品造成损失，除负有赔偿责任外，还要按经济合同法予以处罚。

#### 八、组织科研力量，加强技术改造

要大幅度地减少商品包装破损，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依靠技术进步。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发挥科研、教育等部门的作用，鼓励企业和科研、教育等部门相互挂钩，把企业遇到的商品包装问题和科研、教育部门的研究课题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以加速包装改革的进程。今后不论建设新厂或老厂进行技术改

造，都必须考虑实现包装现代化的问题。

### 九、加强宣传工作

各地区要大力宣传包装对发展社会商品生产，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改进包装的重要意义，介绍好的经验，揭露批评坏的典型，积极支持包装工作的改进。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 违 反 外 汇 管 理 处 罚 施 行 细 则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85)国函字46号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套汇：

一、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机关）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以人民币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款项的；

二、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驻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短期入境个人支付其在国内的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没有卖给国家的；

三、驻外机构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四、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而由他人以外汇或者其他相类似的形式偿还的；

五、未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购买物品或者移作他用，以人民币偿还的；

六、境内机构以出口收入或者其他收入的外汇抵偿进口物品费用或其他支出的。

**第三条** 对套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套入方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其限期调回，强制收兑；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扣减相应的外汇额度；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补交所购物品的国内外差价；以上并可另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二、对套出外汇方，根据情节轻重，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第四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

一、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

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

二、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

三、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

四、除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五条** 对逃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强制收兑，或者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外汇，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至50%的罚款；

二、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的，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至50%的罚款；

三、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按逃汇金额处以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罚、没并处。

---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十六号。

**第六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扰乱金融：

- 一、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或者超越批准经营范围扩大外汇业务的；
- 二、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贷款的；
- 三、除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以外汇计价结算、借贷、转让、质押，或者以外币流通、使用的；
- 四、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价格买卖外汇，以及倒买倒卖外汇的。

**第七条** 对犯有前条违法行为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 一、对犯有第一项违法行为者，分别责令其停止经营外汇业务、停止超越批准经营范围的外汇业务，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 二、对犯有第二项违法行为者，不准其发行新的债券或者接受新的贷款，并可按其债券或者贷款金额处以20%以下的罚款；
- 三、对犯有第三、四项违法行为者，强制收兑违法外汇，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违法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第八条** 对第二、四、六条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行为，可以区别情况，参照本细则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第九条** 违反外汇管理，情节轻微，或者主动向管汇机关坦白交待违法事实、真诚悔改、检举立功的，可以从宽处理直至免予处罚；抗拒检查、掩盖违法事实、屡教不改的，按照本细则第三、五、七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条** 套汇、逃汇、扰乱金融，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管汇机关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为了防止违法单位转移资金，可以通知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冻结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届期自动解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冻结时间的，管汇机关应当重新办理通知手续。对于拒不缴付罚没款项的违法单位，管汇机关可以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制扣款。

**第十二条** 管汇机关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应当制发处罚决定书，通知被查处的单位或者个人。当事人对管汇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管汇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由管汇机关处理；通过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国境，从而具有走私性质的套汇、逃汇案件，由海关处理；利用外汇、外币票证进行投机倒把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办法，由广东省、福建省人民政府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赵紫阳总理就巴巴多斯总理亚当斯逝世 致圣约翰总理的唁电

布里奇顿

巴巴多斯总理圣约翰阁下：

惊悉巴巴多斯总理亚当斯阁下不幸逝世，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亚当斯总理的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亚当斯总理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为中、巴两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我衷心希望中、巴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在今后的岁月里能继续得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就“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给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

J·N·加尔巴先生：

值此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表示声援和支持。

中国政府和人民谴责和反对南非当局推行的种族主义政策和对南非人民的镇压，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争取种族平等和基本权利的正义斗争，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为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所作的努力。中国政府认为，联合国有关南非问题的决议必须尽快得到贯彻执行。中国人民坚信，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必将取得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祝贺中印建交 三十五周年致拉·甘地总理的电报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

拉吉夫·甘地先生阁下：

值此中印建交三十五周年之际，我怀着喜悦的心情，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中国和印度是友好邻邦。两国人民情深谊长。印度是最早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之一。中印建交在两国关系的史册上揭开了新的篇章。已故周恩来总理和尼赫鲁总理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为发展中印睦邻友好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且已成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在当代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我高兴地看到，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们两国的关系有了明显的改善和发展。中国和印度是亚洲和世界的大国，中印友好既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同印度的友好合作关系，并愿与贵国一道为把两国关系恢复到五十年代那样而共同努力。

我深信，在未来的岁月里，中印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关系将不断加强，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一定会得到解决。

祝印度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祝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谊万古长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于北京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 救济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民〔1985〕计16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央和地方安排了一些经费，用于提高优抚、救济对象的抚恤、救济标准和民政事业单位供养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今后，随着国家价格体系的改革和工资制度的改革，现行的抚恤、救济标准和事业单位供养人员的生活费标准需要适时地进行调整。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财政状况及人

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存在差异。同时，为了适应现行财政体制，有利于贯彻“权责结合”的原则，有必要对调整抚恤、救济标准问题进行一些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抚恤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金和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生活待遇的调整，由民政部、财政部统一规定；其余优抚、救济对象和事业单位供养人员的抚恤、补助、救济和供养标准等，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政策规定和当地财力，以及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因地制宜，自行确定。由民政、财政厅（局）提出具体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自行安排。

二、地方确定新的各项抚恤、补助、救济和供养标准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应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救济对象的生活水平相当于当地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收容遣送站收容人员能维持其基本生活。对于优抚、救济对象中的孤老、孤儿和伤残者的生活水平，要比同类的其他人员从优照顾。今后，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及价格体系的改革，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抚恤、救济标准要注意适时予以调整。

为了发展大好形势，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希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更好地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华云工农区 设立华蓥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85)国函字18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将华云工农区改设为华蓥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华云工农区，设立华市（县级），以原华蓥云工农区的行政区域为华蓥市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绵阳、广元 遂宁三个省辖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85) 国函字20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关于设立绵阳、广元、遂宁三个省辖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绵阳地区。
- 二、绵阳市升为地级市，并设立市中区，以原绵阳市的行政区域为绵阳市市中区的行政区域，并将原绵阳地区的江油、三台、盐亭、安县、梓潼、北川、平武等七县划归绵阳市管辖。
- 三、撤销广元县，设立广元市（地级），以原广元县的行政区域为广元市的行政区域。广元市设立市中区。并将原绵阳地区的旺苍、青川、剑阁三县划归广元市管辖。
- 四、撤销遂宁县，设立遂宁市（地级），以原遂宁县的行政区域为遂宁市的行政区域。遂宁市设立市中区，并将原绵阳地区的蓬溪、射洪两县划归遂宁市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内江地区 实行市管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

(85) 国函字23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二日《关于将内江地区改设为地级内江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内江地区，内江市升为地级市，并设立市中区，以原内江市的行政区域为内江市市中区的行政区域。将原内江地区的内江、乐至、安岳、威远、资中、资阳、简阳、隆昌八县划归内江市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敦化县 设立敦化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

(85) 国函字24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关于将敦化县改为敦化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敦化县，设立敦化市（县级），以原敦化县的行政区域为敦化市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乐山地区 实行市管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一日

(85) 国函字25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将乐山地区改设为省辖乐山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撤销乐山地区，将乐山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管理体制，以原乐山市和金口河工农区的行政区域为乐山市的行政区域，金口河工农区改设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乐山市设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并将原乐山地区的仁寿、眉山、犍为、井研、峨眉、夹江、洪雅、彭山、沐川、青神、丹棱十一县和峨边、马边两个彝族自治县划归乐山市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将宜春县并入宜春市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

(85) 国函字41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关于撤销宜春县建制，将所属乡镇划归宜春市管辖的请示》收悉。国务院同意撤销宜春县，将宜春县所属乡、镇划归宜春市（县级）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日照县建立日照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85) 国函字43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关于撤销日照县建立日照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日照县和石臼港办事处，建立日照市（县级），以原日照县和石臼港办事处的行政区域为日照市的行政区域，日照市驻石臼所。

#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卫永清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

任命王昂为航空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王其恭、崔光炜的航空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赵健民、段子俊、徐昌裕的航空工业部顾问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4.00元